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專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甲組)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2/9	法學研究與寫作	3	3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甲組)	至少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7/21	法學英文(上)	3	3	法學英文(下)	3	3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	3	3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二)	3	3	高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專題研究	3	3	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專題研究	3	3						
									專利商標經營實務專題研究	3	3									
			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	3	3	網路犯罪案例專題研究	3	3	媒體法專題研究	3	3									
			資訊科技法律與倫理專題研究	3	3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究	3	3												
			環境能源法專題研究	3	3	衛生福利法專題研究	3	3	生物科技法律與倫理專題研究	3	3	醫療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	3	3						
			藥事法專題研究	3	3															
			科技產業發展與創新法律專題研究	3	3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3	3	科技管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3	3	財稅法律專題研究	3	3						
									經濟行政	3	3	國際經貿	3	3						

								科技產業 發展與創 新法律專 題研究	3	3	消費者保 護法專題 研究	3	3	科技管理 與法律專 題研究	3	3	財稅法律 專題研究	3	3
														經濟行政 法專題研 究	3	3	國際經貿 法專題研 究	3	3
											中國大陸 法律專題 研究	3	3	英美契約 法律與實 務專題研 究	3	3	美國法律 制度專題 研究	3	3

備註：

- 一、甲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30 學分；乙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48 學分。
- 二、甲組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乙組必修 27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其中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